

驿站数字营销广告产品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金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美术馆 联系人：杨均 联系电话：13595251119	乙方：河南扶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8层 联系人：毋龙华 联系电话：18939168562
---	--

甲方拥有甲方推广物料或甲方推广产品的所有权或合法授权，通过乙方推广资源和技术能力，对甲方及/或甲方客户的商品、服务、品牌宣传开展推广工作。乙方拥有或经授权合法运营多屏智能整合营销产品，具有或经授权合法运营丰富的推广媒介资源及技术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开展驿站数字营销产品合作协议，达成本协议约定。

一、定义

1.1 菜鸟数字广告平台：指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合法运营的平台（域名：ads.cainiao.com，网站经营者信息以网站首页底部公示证照信息为准）。以下简称“乙方平台”。

1.2 菜鸟数字广告平台推广规则：指菜鸟数字广告平台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和规范、公告、通知等内容，简称“乙方平台规则”。

1.3 驿站数字营销产品：由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以菜鸟驿站站点和菜鸟驿站智能柜柜点及包裹、智能设备、服务物料、固定位置等为主要推广阵地的产品矩阵，包括智能柜屏、驿站小票面单、驿站数字广告屏、高拍仪屏等标准推广资源以及定制化营销推广资源（包括菜鸟主题驿站、框架海报/易拉宝、无人车车贴等）及其他推广资源。具体产品名称，以页面展示为准，以下简称：“乙方产品”。

1.4 菜鸟驿站：菜鸟驿站是乙方享有权利的商标。乙方授权能够提供存货场地、人员、设备等线下资源的与乙方合作的线下站点，在其站点命名中使用乙方前述商标。使用前述商标命名的乙方合作的站下站点即菜鸟驿站站点。

1.5 菜鸟驿站智能柜：乙方拥有合法所有权或运营权的智能柜，供从事快递业务的服务人员派送、揽收包裹，供用户存入、提取包裹，在其他陆续开放的业务场景中提供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暂存、保管、信息推广服务或其他服务）的自助智能服务设备。

1.6 指定信息：指广告主通过乙方平台设置的含有文字、图片和链接等内容的推广信息。又称推广信息。

二、合作内容

2.1 驿站数字营销产品服务

2.1.1 乙方公司为甲方提供乙方产品服务（包括推广资源渠道），甲方向乙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例如产品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广告服务包括（1）负责位置资源的协调、提供和维护等（2）负责对甲方提供或自行设置或书面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的资质、指定信息等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核，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过滤、使用国家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核查、人工审核等（3）负责和/或协调资源位提供方对审核通过的推广信息展示在指定资源位置。产品咨询服务即乙方提供与乙方产品相关的介绍文件、资料说明，客服咨询等服务，乙方暂不收取服务费。市场推广服务（如有），以双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格为准。

2.1.3 乙方应严格本协议附件《广告服务确认单》的要求投放广告，并保证在本协议合作期内达到 4000 万人次的曝光量。如乙方超额完成曝光量指标的，甲方仅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合作期限

3.1 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其中已充值的金额和优惠政策（如有）期限适用各自规则，不受本协议期限影响。

3.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无论因何终止，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外，针对此前乙方已经执行的部分，仍应按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四、费用与结算

4.1 【广告服务费】

（1）合同含税总金额以：¥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为限。本合同甲方支付的价款，是甲方就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了甲方取得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第三方为此收取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所列工作的完成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2）付款方式为：

首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216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后续款项以 ¥504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分二个阶段进

行结算支付；

第一阶段：乙方提供所有合作内容开始执行之后的佐证材料清单，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216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二阶段：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复盘报告、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40%尾款，即人民币：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3) 广告费结算：乙方应在完成广告投放工作任务并达成甲方要求后，依据甲方需求提交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结算报告等材料。此后，甲方将对提交的资料和报告进行审核。甲方将依据本协议附件 1 所设定的投放周期、曝光量作为结算审核的基本依据。

若乙方广告推广结果没有达到 4000 万次的曝光量或者“团队游进社区”未全部执行完毕的甲方不再支付第二阶段的后续款项。

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于结算后 3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超额支付部分。

4.2【发票申请和开具】

(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实际产生的服务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开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

(2)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河南扶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7190700221090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金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390308807644M

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街道高铁新城新南大道交旅投大厦 7 楼

电话：0851-22021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湘江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62403600001495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在使用乙方平台服务时，甲方应当按系统页面提示或乙方要求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最新、真实、完整的信息，以便乙方联系和留档。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义务保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如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信息与甲方联系未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信息、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的，乙方将按乙方平台规则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自身、第三方及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

5.2 甲方的账户为甲方自行设置并由甲方保管，甲方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乙方服务系统。甲方账户因甲方原因（包括主动泄露、未正确退出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等）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乙方服务系统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将该信息同步给乙方关联公司，方便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除乙方存在过错外，乙方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乙方保证对乙方推广平台拥有合法的经营权或经营授权。如乙方推广平台违反法律法规或被主管机构挑战经营资质不合规无法持续运营，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平台上传推广信息、主体资质信息、证明文件等）以及其后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或服务的提供等等，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遵守乙方平台规则及服务协议和规范。甲方自行对甲方推广信息和相关内容、商品、服务等以及对通过乙方平台使用乙方服务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保证，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位置资源提供方/经营者等，不会因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而构成违法、违约或者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

5.5 甲方承诺和保证，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一旦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可认定为甲方对本协议及诚信经营原则的违反：（1）拒不支付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包括损失、赔偿）等；（2）涉嫌利用乙方服务实施欺诈或其他任何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单方对此作出认定）（3）被任何第三方投诉、举报，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甲方已收款不提供商品/服务、所提供商品/服务与约定严重不符等恶意或违约行为，或投诉甲方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的行为；（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许可他人使用乙方服务或擅自将乙方服务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5）利用乙方服务或计算机病毒/程序等手段，非法窃取、删除、修改或增加乙方网站和软件、应用内（包括乙方、用户、广告主、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信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危害乙方网站和软件、应用的正常运行和乙方产品服务的正常提供；（6）

恶意使用乙方软件服务，使用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等干预或试图干预乙方软件，或在乙方软件系统内恶意竞价或对其他用户指定信息进行恶意点击等；(7) 以不良方法或技术等规避本协议、乙方平台推广规则等协议、规则的要求等。

5.6 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信息发布审核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营业执照、甲方的商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资质证书、代理证明、授权证明等，其中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部分行业的广告发布另有规定的，应按广告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其他遵守乙方平台的推广投放规则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完整、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邮箱、电话、地址等；甲方广告主的相关资质及上述文件等；甲方拟委托乙方推广之广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传单、展架、海报、视频、产品小样等）。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并且甲方保证在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后资料，并且甲方确保更新后资料需重新通过乙方审核，方为更新成功。

5.7 甲方负责推广产品及推广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确保推广产品、推广物料的设计符合乙方平台的素材投放规范和要求，并且甲方保证推广产品、推广物料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乙方平台规则及协议、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社会公德的情形，以便乙方及时发布甲方的推广产品/推广物料，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内整改，且乙方有权暂停/拒绝发布。因甲方提供的推广产品及推广信息的原因以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资源发布受到影响或导致给乙方、乙方关联方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罚款、被第三方发起侵权主张或发起投诉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赔偿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因投诉或罚款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对此免责。

5.8 使用产品服务注意事项

【服务资源注意事项】

(1) 基于产品特性不同，不同推广位置的展现形式等存在差异，同时，乙方可能会基于业务、技术、用户体验、监管要求、合作方要求等不定期调整资源产品的展示位置和页面、页面规格和展示形式等 (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产品政策或软件功能、渠道政策等要求甲方修改或拒绝甲方提交的投放计划和推广信息 (3) 乙方并不承诺和保证，在甲方设置的推广计划内推广信息一定能得到展示，推广效果一定符合甲方和/或广告主的预期 (4) 乙方保留自行决定对乙方平台软件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修改、转移的权利，乙方进一步保留在软件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或其他服务的权利。

5.9【禁止性信息】甲方应当确保甲方委托乙方审核及发布的推广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2) 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3) 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4)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5) 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6) 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乙方平台服务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乙方服务系统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7) 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或依据乙方平台规则规定不适合发布的。

甲方提供的推广产品/推广信息违反上述约定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甲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则乙方有权立即对甲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下架处理。

5.10 乙方负责媒介资源位的运营和维护。乙方需提供执行人员配合甲方，按甲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或甲方在乙方后台的设置配置推广资源，配合甲方进行资源联调。合作期限内，如因乙方更新、迭代、调整乙方平台、网页或软件，导致原甲乙双方约定的推广位置不再存在的，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认新的推广位排期与位置等信息；若甲方决定不再投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已支付但未投放的费用在甲方确定不再投放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5.11 乙方保证发布的推广信息的内容与甲方在乙方平台设置、提供并通过乙方形式审核的推广信息相一致，并保证不错发、漏发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变更、撤销甲方推广信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发布迟延、错漏或中断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信息发布执行期间或执行期间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发，乙方应予安排；若另行补发或延期发布对甲方已经失去实际意义的或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际发布情况计费结算。

5.12 推广信息发布后，原则上乙方不允许甲方变更推广信息。如甲方确实需要变更推广信息，乙方平台提供更新物料自主设置入口或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提前将拟更新发布的推广内容送交乙方或乙方平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更新通知并审核通过后合理期限内更新相关推广内容。乙方不承诺根据甲方提供的更新推广信息一定能满足甲方的变更推广信息的需求，并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不予立即变更免责。

5.1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源等以任何形式提供、转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乙方提供的推广资源位上发布与甲方无关的信息和宣传内容及恶意代码等恶意程序，否则乙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停止合作，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损失。

5.14 乙方平台广告服务规则可根据其自身运营安排或法律法规要求等因素单方进行调

整、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运营策略制定和调整主体准入类型（比如自然人、法人、客户、代理商等）、广告设计标准、广告审核规则、行业准入类别、资质审核范围、优惠政策等，以及对特定行业、情况收取或免除一定金额或比例的保证金等。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甲方在使用服务期间继续遵守乙方更新后的平台规则，若甲方不同意遵守相关乙方平台规则的，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服务。

5.15 乙方平台规则可根据其自身运营安排或法律法规要求等因素单方调整、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商、广告主运营策略制定和调整乙方平台及乙方产品服务主体准入类型、准入类别、资质审核范围、合作优惠政策等，以及对甲方根据特定行业、特定情况收取或免除一定金额或比例的保证金等。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甲方在使用服务期间继续遵守乙方更新后的平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核规则等），若甲方不同意遵守相关乙方平台规则，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平台。

5.16 乙方有权自行或通过平台以短信、电子邮件、自助系统、站内消息、网站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通知乙方平台规则或乙方产品信息。甲方应当及时查看相关内容。经调整、修订的乙方平台规则、乙方产品资源自通知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平台规则或乙方产品资源调整后，可能引起准入标准和合作政策、退出机制等的变化，甲方不得以旧的标准为理由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5.17 乙方有权根据单方运营安排不时的调整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乙方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特定服务、对某项服务进行升级、调整某项服务的功能或整合某些服务等。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乙方将积极保障。

5.18 若涉及甲方需向甲方合作客户简介乙方的推广产品，甲方应向其客户合法、合理介绍乙方产品资源：

（1）甲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市场活动、广告宣传等各种正面、积极的方式开拓市场，维护菜鸟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2）如涉及需要向甲方客户解释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菜鸟或菜鸟关联公司名义拓展客户，或让客户误以为甲方是代表菜鸟或菜鸟关联公司与其接洽。

（3）甲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方式招揽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抄袭、仿冒菜鸟品牌、菜鸟网站等，使第三方误以为甲方运营的网站、市场经营主体是菜鸟驿站广告投放平台或菜鸟，或使第三方对此产生混淆等。

5.19【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在甲方通过乙方推广资源进行推广以及与消费者进行商品交易和服务提供过程中，甲方应承诺：（1）履行“如实描述”义务：“如实描述”指甲方承诺对在乙方推广渠道发布的广告所指向的商品或服务信息与实物/实际情况相符，并对描述的合法、准确和相符负有举证责任。无论甲方是否为推广内容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的实

际提供方,“如实描述”义务应涵盖以下内容:甲方在提交广告发布需求/计划时填写及提供的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视频、图片、功能、承诺,均与商品或服务的实物/实际情况相符;甲方与消费者在交易前、中、后进行沟通的,甲方就商品或服务本身信息、价格、活动、邮费(如适用)、发货情况(如适用)、售后服务、交易附带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赠品)向消费者描述的内容属于商品或服务信息范围;甲方有义务对商品或服务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及瑕疵承担责任,且该质量问题及瑕疵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2)履行“正品保障”义务:“正品保障”指当消费者使用支付宝服务购买甲方通过乙方推广渠道宣传之商品或服务后,如消费者认为商品为假冒(包括盗版)商品货或非原厂正品、未经报关进口商品、假冒材质成份商品(其中假冒商品、未经报关进口商品、假冒材质成份商品的定义以淘宝(www.taobao.com)和天猫(www.tmall.com)规则规定为准),服务存在瑕疵且消费者与甲方协商未果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照淘宝和天猫的售后规则进行处理。

5.20 甲方应当符合乙方平台准入制度,并且承诺遵守乙方平台规则,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乙方平台规则,受到主管机关调查或被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权利人、广告主等,下同)投诉时,或者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等),乙方有权根据一般人的普通意义认知和认识自行独立判断,以认定甲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若乙方经过判断认为甲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停止涉嫌违规推广信息内容的投放,无论是否已经上线。

(2) 要求甲方对推广信息内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或更正违约、违规行为。

(3) 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推广信息内容予以下线。

(4) 限制甲方使用乙方平台服务及乙方产品,比如暂停审核。

(5) 对甲方采取罚款、扣除保证金(如有),或扣除甲方的账户剩余款项(如有),相关费用可用于赔偿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权利人、广告主等)损失和支付合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第三人等因甲方行为导致的损失(如行政罚款、权利人索赔、用户赔偿,以及被没收的服务费等)。

(6) 暂停或终止甲方的相关优惠(如有)的发放(无论是否已经产生)以及收回已经发放的优惠(如有)的等处罚,相关费用可直接从甲方的账户中扣除。

(7) 扣除甲方违约/违规的账户全部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剩余款项不足以赔偿相关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8) 封停账户,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等,同时,可以禁止甲方再次使用乙方平台及乙方产品。

(9) 其他依据乙方平台规则和/或本协议采取的措施。

乙方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投放、暂停服务、扣除费用、终止协议等),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甲方采取措施所引起的纠纷、责任等一概由甲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清空、投放计划未能完成、剩余预付款作为违约金而归乙方所有等)的,甲方应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或他人损失的,甲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5.21 若甲方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第三方投诉,甲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妥善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在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其他措施的同时,为维护投诉方合法权益,自主决定先行垫付费用用于处理纠纷及赔偿损失,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在甲方账户内直接扣除,或另行向甲方追偿。

5.22 如甲方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被第三方投诉,或甲方投诉第三方,乙方有权将争议中相关方的主体资料、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电话、证照等)提供给主管部门或相关方,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5.23 若甲方通过乙方平台系统使用定向人群圈选、标签相关产品数据工具、监测工具能力的,甲方同意,甲方需遵守相关数据产品使用规则及限制条件,若存在相关产品功能开通协议,甲方需确保妥善遵守,否则违反约定或违反规则,乙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暂停、停止甲方使用相关功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利益受损、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24 若甲方因使用乙方平台、乙方产品服务,自乙方获取相关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汇总型信息、个人设备ID数据信息等)。甲方应当承担数据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责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未经用户事先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甲方应确保有权使用对所申请的数据工具权限及向乙方所提交的信息、并确保有权自乙方获取并使用相关信息。若甲方不具备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是权利人、甲方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甲方已获得的授权已失效等),则不得申请使用相关数据或相关权限。若甲方申请数据权利的归属权人向乙方提出停止对甲方的授权,及/或乙方知悉甲方已不具备相关权利时,乙方有权根据权利人权人的要求停止甲方使用相关产品服务。如乙方发现甲方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在未经数据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相关产品权限和数据等,导致乙方、用户、广告主、其他相关方等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随时限制、暂停、终止甲方使用部分全部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25 乙方非常重视用户个人信息(即能够独立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的保护,在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时,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在乙方平台网站公布的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希望通过隐私权政策向甲方清楚地介绍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因此乙方建议甲方完整地阅读隐私权政策,

以帮助甲方更好地保护甲方的隐私权。

5.26 对于甲方在注册、激活账户或其他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除个人信息外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非个人信息，甲方免费且长期有效的授予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获得全球的许可使用权利及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存储、复制、分析、使用、修订、编辑、发布、展示、翻译、分发甲方的非个人信息并可以制作其派生信息或作品，并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服务或作品内。为方便甲方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在注册、激活账户或其他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信息传递给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或从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处获取甲方在注册、使用相关服务期间提供、形成的信息。

六、不可抗力及责任限制

6.1【不可抗力】

(1) 鉴于产品之特殊性质，乙方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乙方合作之产品服务。乙方对于提供之产品服务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基础保障义务，但乙方无法对由于信息网络设备维护、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暴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2)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示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6.2【责任限制】

甲方了解并同意，下列情形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并非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乙方服务未能提供或发生故障；
- (2) 由于甲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 (3) 在甲方指定信息或甲方商誉有任何瑕疵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或第三方投诉等），或双方就上述瑕疵或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单方删除用户指定信息、中止和（或）终止向用户提供乙方服务，且不予退还甲方在乙方平台账户内的余额。
- (4)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规则，或违反与乙方或支付宝公司的其它协议、合同及/或约定，或者违反乙方网站、支付宝等规则，被相应处罚的。

七、保密义务

7.1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投诉处理方案、违规处理方案、诉讼情况等)、资讯、数据、资料。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7.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可为其自身业务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履行上述义务。

7.3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列任何信息:

- (1) 在披露时已经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披露后,非因可归责于接收方的原因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接收方不承担保密义务而从拥有正当权限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4) 由接收方在没有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 (5) 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可以进一步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中规定的范畴。

7.4 接收方不会因为在遵守本条的规定下进行的披露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一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需向其员工、关联方及其员工或专业顾问等进行的信息披露。

(2) 因甲方使用的服务的产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支付等功能)或服务本身依据法律法规等的要求,需要向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关主体必要信息的。

(3)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但是,接收方应在可行并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及时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应尽合理努力协助披露方寻求救济措施。如披露方未能获取救济措施,则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仅提供被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

7.5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

8.1 协议双方均可在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在自己的平台上友情链接、使用对方的LOGO,以表示两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如有一方的行为不当而损害了另一方的品牌声誉,由使用不当的一方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前述任一标识,否则将构成侵权,侵权方应积极消除影响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平台中包含的应用程序及专属于推广平台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商标等信息和资料的相关权利均归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经合法授权取得，除为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述信息或资料均不得由甲方进行复制、传播、修改、改编、汇编或者被甲方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8.3 甲方保证享有甲方推广产品或者推广物料内容的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相关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软件产品的著作权及相关的专利权，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保证其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与推广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著作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肖像权授权证明、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用以证明其推广内容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与有效。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

9.1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违约方限期整改，违约方未在守约方书面通知限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应按照本协议中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中没有规定具体违约责任的，或虽有具体的规定，但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9.2 【商业贿赂】任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或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违约方同意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1)本协议已发生的总费用的30%；或(2)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另一方赔偿。

9.3 【关联处理】如甲方因违约导致乙方终止本协议时，出于维护合作秩序的目的，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对甲方在其他协议项下的合作采取中止甚至终止协议的措施，并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进行关联处理的情形，则乙方出于维护合作秩序的目的，可在收到指令时中止甚至终止本协议，并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甲方。

十、协议的终止

10.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任何一方注销、破产、解散等 (3) 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约或任意一方依约终止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协议无法履行或者已无履行的必要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0.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不能再继续使用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披露甲方账户中的任何信息。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法律适用和管辖

11.1【法律适用】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11.2【管辖】您因使用乙方软件服务及因本协议合作内容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与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可分性】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下述任一合理的方式向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公示的文案；站内信、弹出消息、客户端推送消息、电子邮箱（以合同首部预留的乙方邮箱或乙方指定邮箱：advertising@service.cainiao.com）；根据甲方预留于乙方平台或本协议首部的联系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函件等。

12.2 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对方联系信息，以电子邮件、邮寄、快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如果是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邮寄或快递，以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2.3 任一方的联系人及（或）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所致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协议组成】乙方平台法律声明、服务协议及隐私权政策等（按网站所示），乙方服务商管控制度等乙方平台公示之规则和制度，甲方就使用乙方产品专门签署的《广告服务确认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3.3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关联公司或第三方。

13.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告服务确认单

赤水&峨眉资源包-72万, 预估曝光4000万+										
资源名称	资源类型	资源形式	单价 (元)	数量	投放时段	资源说明	资源规格	单价 (元)	总价 (元)	广告位说明
赤水&峨眉资源包	多画面固定式即贴, 分时段投放, 分人群进行不同画面投放	楼宇视频	1	条	247000	1个月以内	投放247000条楼宇视频		247,000	
		楼宇视频 (配播)	/	条	1053000	1个月以内	投放1053000条楼宇视频		1,053,000	
		APP-资源	120	千次曝光	1235	1个月以内	投放1235个APP-资源	¥148,200	1,235,000	
		APP-资源 (配播)	/	千次曝光	5265	1个月以内	投放5265个APP-资源		5,265,000	
		户外大屏-社区	0.1	条	1900000	1个月以内	投放1900000条户外大屏	¥194,000	1,900,000	
		户外大屏-社区 (配播)	/	条	8100000	1个月以内	投放8100000条户外大屏		720,000	
									720,000	

		高炮视频-社区	240	月	190	1个月	投放19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45,600		3,420,000	
		高炮视频-社区 (配播)	/	月	810	1个月	投放81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		14,580,000	
社区活动大礼包 (双溪、江桥)	高炮视频	1600	次	50	1个月	投放5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在50个社区进行为期5天的社区活动。	2023.8.25 - 2023.8.29			900,000		
	高炮视频	1600	次	50	5天					250,000		
	高炮视频 (配播)	/	次	40	1个月	投放5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在50个社区进行为期5天的社区活动。	2023.8.30 - 2023.9.3			180,000		
	高炮视频	1600	次	50	5天					720,000		
	高炮视频 (配播)	/	次	50	1个月	投放5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在50个社区进行为期5天的社区活动。	2023.9.4 - 2023.9.8			250,000		
	高炮视频	1600	次	50	5天					900,000		
	高炮视频 (配播)	/	次	50	1个月	投放5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在50个社区进行为期5天的社区活动。	2023.9.9 - 2023.9.13			250,000		
	高炮视频	1600	次	50	5天							
	高炮视频 (配播)	/	次	50	1个月	投放50个高炮视频, 每个高炮投放1个月, 在50个社区进行为期5天的社区活动。						
	高炮视频	1600	次	50	5天							
小计									¥726,800		40,400,000	

备注:

1. 社区活动大礼包, 将在购买资源投放完之后才可以开始投放
2. 社区活动大礼包, 购买本次合计70万, 额外争取的资源
3. 社区活动大礼包, 购买本次合计70万, 额外争取的资源
4. 社区活动大礼包, 购买本次合计70万, 额外争取的资源
5. 社区活动大礼包, 购买本次合计70万, 额外争取的资源